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 09. 17 文
檔號： 10760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74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技師簽證查核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議程

開會事由：「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草案公聽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11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葉處長俊宏

聯絡人及電話：李衍寬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829

出席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列席者：法規委員會、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會議不提供紙本資料，會議議程及草案資料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及會議」區，點選「公聽會」（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參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草案

公聽研商會議程

一、 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 分

二、 會議地點：環保署 11 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

三、 背景說明：

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排放許可證申請之必要文件，應經技師簽證。同條第 4 項規定，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基於簽證制度專業性審查之立法目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3 條已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文件經由未經移送懲戒或未受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其簽證查核事項，核發機關免再審查。

鑒於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本法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文件之查核簽證，攸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及確保廢（污）水之收集、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能符合本法規定並維護水體品質。故有必要明確簽證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事項，並強化主管機關查核簽證技師簽證品質之機制，爰訂定本要點。

四、 議程表：

會議時間	議程	單位
10：50—11：00	報到	
11：00—11：05	主席致詞	
11：05—11：20	簡報：「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草案	水保處
11：20—11：50	綜合討論	
11：50－11：55	臨時動議	
11：55－12：00	主席結論	
12：00	散會	

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草案總說明

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排放許可證申請之必要文件，應經技師簽證。同條第四項規定，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基於簽證制度專業性審查之立法目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已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文件經由未經移送懲戒或未受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其簽證查核事項，核發機關免再審查。

鑒於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本法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文件之查核簽證，攸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及確保廢（污）水之收集、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能符合本法規定並維護水體品質。故有必要明確簽證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事項，並強化主管機關查核簽證技師簽證品質之機制，爰擬具本要點，重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明確簽證作業應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辦理。(草案第二點)

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應查核事項。(草案第三點及第四點)

四、查核簽證技師，其篩選原則。(草案第五點、附表一、附表二)

五、查核簽證技師，查核委員資格及應遵循事項規定。(草案第六點)

六、查核簽證技師，查核方式、查核結果處理方式及應遵循事項。(草案第七點、附表三)

六、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查詢技師經移送審議懲戒及懲戒結果之資料。(草案第八點)

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品質，強化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機制，並明確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環境工程技師應查核之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簽證，指環境工程技師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執行本法所定文件之查核及簽證作業。	明確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作業，應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辦理。
三、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本法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 （二）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 （三）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他法定必要設施設計是否符合本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明確環境工程技師執行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之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之事項，以確保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設施具足夠功能與設備。
四、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本法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於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	明確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現場查核及功能測試階段之簽證業務時，應執行之查核事項，以確保依設計完工之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具足夠功能及設備。

（二）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 （三）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功能測試報告內容是否與進行功能測試時之查核結果、紀錄一致並符合規定。 （四）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 （五）取樣檢驗廢（污）水、污泥與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五、主管機關及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查核機關（構））查核環境工程技師依本法執行之簽證業務，其查核案件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經核准之簽證案件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所轄經核准之簽證案件進行查核。每年查核件數應至少達前一年度經核發機關核准簽證案件之百分之十。 （三）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	一、為強化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品質之機制，明確主管機關及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查核案件數及篩選原則。 二、第一項規定每年應查核件數，其中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件數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應依本要點規定，各查核前一年度及當年度經核准簽證案件之百分之十。 三、為避免查核過於集中於單一環境工程技師，明確規定單一環境工程技師每年受查核之案件數上限。 四、第二項規定查核篩選原則依附表一

聯合會或其指定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應對經核准之簽證案件進行查核。每年查核件數應至少達前一年度經核發機關核准簽證案件之百分之十。 (四)同一受查環境工程技師每年以查核五件為上限。但查核機關(構)認有必要時，得指定查核案件，並不受查核案件數之限制。 前項查核案件依附表一及附表二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由查核機關（構）共同於每年一月篩選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經核准之簽證案件；每年七月篩選當年一月至六月經核准之簽證案件。篩選之查核案件，各查核機關（構）以不重複查核為原則。進行篩選時，已經查核機關（構）查核之簽證案件，其他單位不列入查核案件。	及附表二辦理。為避免不同查核機關（構）重複查核單一案件，明定由查核機關（構）每半年共同進行查核簽證案件之篩選。
六、查核機關（構）查核環境工程技師依本法執行之簽證業務，其查核委員資格及應遵循事項規定如下： （一）查核作業應至少由一名具環境工程技師資格且未曾受懲戒處分之環境工程技師及一名具環境工程技師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查核委員與查核機關（構）共同執行，查核委員以具水污染防治文件簽證經驗者優先。 （二）執行查核時，查核機關（構）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查核委員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並於查核前簽署利益迴避確認文件。	一、明確查核機關（構）查核環境工程技師依本法執行之簽證業務，其查核委員資格及應遵循事項。 二、第一款規定查核委員資格。 三、第二款規定查核委員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並簽署利益迴避確認文件。 四、第三款規定查核機關（構）應建立查核委員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辦理交流，以促進查核機關(構)查核標準之一致性。

（三）查核機關（構）應建立第一項查核委員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辦理查核委員經驗與技術交流，促進查核標準之一致性。	
七、查核機關（構）查核環境工程技師依本法執行之簽證業務，其查核方式、查核結果處理方式及應遵循事項，規定如下: （一）查核機關（構）應於查核十四日前通知受查環境工程技師，由受查環境工程技師視情形自行決定是否共同參與。 （二）查核結果，受查環境工程技師有缺失者，查核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受查環境工程技師，受查環境工程技師得於查核機關（構）書面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其陳述意見。 （三）查核機關（構）應邀請具查核委員資格之代表，依受查環境工程技師陳述意見及查核結果，確認查核缺失後，依附表三進行查核案件之缺失積點計算。 （四）查核機關（構）應於缺失積點確認後十四日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輸入查核案件結果及其缺失、積點資料。 （五）查核機關（構）應將缺失積點達二十六點以上之查核案件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審議懲戒，並通知受移送審議懲戒之簽證環境工程技師，告知其查核缺失、缺失積點及移送日期。	一、明確查核機關（構）查核環境工程技師依本法執行之簽證業務，其查核方式、查核結果處理方式及應遵循事項。 二、查核機關（構）應通知受查環境工程技師參與，查核結果後，有缺失者，應通知缺失意見陳述，邀集查核委員確認缺失積點，達一定基點，移送審議懲戒，並將查核結果及移送審議懲戒資料建檔。

（六）查核機關（構）應於移送審議懲戒之日起十四日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輸入移送工程會審議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姓名、證號、事由及其移送懲戒日等相關資料。	
八、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執行本法所定文件之查核及簽證作業，經移送工程會審議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資料，提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查詢。應提供查詢之資料包括：移送工程會審議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之姓名、證號、事由、移送懲戒日、懲戒結果、確定懲戒日及其簽證案件應經核發機關審查之期間等資料。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已明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經由未經移送懲戒或未受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其簽證查核事項，核發機關免再審查。 二、為顧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時，擇定簽證品質佳之環境工程技師之權利，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移送審議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及懲戒結果等相關資料。

附表一

<table>
<tr><th>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一、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

篩選方法:
一、依篩選條件順序依序進行查核案件之篩選，至篩選結果之案件數小於或等於應查核案件數，則最後所篩選出之案件即為應查核案件。
二、完成篩選方法一後，應查核案件數如有不足，以隨機方式自前一篩選條件篩選後之案件挑選，補足應查核案件。

<table>
<tr><th>順序</th><th>篩選條件</th></tr>
<tr><td>一</td><td>由下列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
（一）前一年度依附表二查核案件評核結果為丙級或丁級之環境工程技師。
（二）前一年度水污染簽證核准案件達六件以上之環境工程技師。
（三）近三年未接受水污染簽證核准案件查核之環境工程技師。</td></tr>
<tr><td>二</td><td>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近三年有違反本法經處分之紀錄者。</td></tr>
<tr><td>三</td><td>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近三年有違反本法經處分之紀錄，且屬下列情節之一者:無許可、繞流排放、處理設施未具備足夠功能與設備、放流水不符合管制限值、非法稀釋或未依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者。</td></tr>
<tr><td>四</td><td>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近三年有違反本法經處分之紀錄，且屬下列情節之一者:無許可、繞流排放、處理設施未具備足夠功能與設備、放流水不符合管制限值或非法稀釋者。</td></tr>
<tr><td>五</td><td>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近三年有違反本法經處分之紀錄，且屬下列情節之一者:無許可、繞流排放、處理設施未具備足夠功能與設備或放流水不符合管制限值者。</td></tr>
<tr><td>六</td><td>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近三年有違反本法經處分之紀錄，且屬下列情節之一者:無許可、繞流排放或處理設施未具備足夠功能與設備者。</td></tr>
</table>
</td><td>一、明確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包括篩選方法、篩選條件及其順序。
二、依篩選條件順序依序篩選至案件數小於或等於應查核案件數，不足之查核案件數以隨機方式自前一篩選條件篩選後之案件挑選。</td></tr>
</table>

附表二

<table>
<tr><th>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附表二、查核案件之評核等級
<table>
<tr><th>評核等級</th><th>評核等級說明</th></tr>
<tr><td>甲級</td><td>前一年度查核案件單件最高之缺失積點≦ 5</td></tr>
<tr><td>乙級</td><td>5 <前一年度查核案件單件最高之缺失積點≦15</td></tr>
<tr><td>丙級</td><td>15 <前一年度查核案件單件最高之缺失積點≦25</td></tr>
<tr><td>丁級</td><td>前一年度查核案件單件最高之缺失積點>25</td></tr>
</table></td><td>明確查核案件之評核等級，作為依附表一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篩選查核案件之參考條件。</td></tr>
</table>

附表三

<table>
<tr><th>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附表三、查核案件缺失積點計算標準
<table>
<tr><th>代碼</th><th>缺失事項說明</th><th>缺失積點</th></tr>
<tr><td colspan="3">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td></tr>
<tr><td>D01-1</td><td>漏列未經廢（污）水（前）處理系統處理前之原廢（污）水所含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水質項目。其漏列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td><td>每 1 污染物 0.5 點，最高 5 點</td></tr>
<tr><td>D01-2</td><td>D01-1 缺失漏列之污染物水質項目，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者。（D01-1 之缺失積點不加計）</td><td>每 1 污染物 1 點，最高 10 點</td></tr>
<tr><td>D01-3</td><td>原廢（污）水水量漏列，其漏列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td><td>每 1 股進流端廢（污）水 1 點，最高 10 點</td></tr>
<tr><td>D02</td><td>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td><td>每 1 參數 2 點，最高 10 點</td></tr>
<tr><td>D03-1</td><td>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td><td>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10 點</td></tr>
<tr><td>D03-2</td><td>除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外，其他法定必要設施（如回收、貯留、貯油場、逕流廢水削減措施），其設計不符合本法相關規定。</td><td>每 1 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td></tr>
<tr><td>D04</td><td>簽證文件、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td><td>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td></tr>
<tr><td>D05</td><td>因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td><td>20 點</td></tr>
<tr><td colspan="3">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td></tr>
<tr><td>F01-1</td><td>廢（污）水或污泥處理流程，或處理單元之數量與書件不符。</td><td>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10 點</td></tr>
<tr><td>F01-2</td><td>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尺寸或材質，或污泥處理單元之規格與書件不符。</td><td>每 1 單元或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td></tr>
<tr><td>F01-3</td><td>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與書件不符。</td><td>每 1 項機具設施 2 點，最</td></tr>
</table>
</td><td>
一、明確查核案件缺失積點計算標準，包括缺失說明及其代碼與缺失積點。
二、缺失事項說明依第三點及第四點之環境工程技師應查核事項訂定，區分為「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及「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以缺失情節輕重分別訂定其缺失積點。
</td></tr>
</table>

		高 10 點	
F02-1	功能測試報告之原廢（污）水產生量或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單元之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之現場相關紀錄不符，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	每 1 項紀錄 2 點，最高 10 點	
F02-2	功能測試報告之廢（污）水或污泥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與法令規定不符，或現場相關紀錄不符者。	每 1 項紀錄 2 點，最高 10 點	
F03	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未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	30 點	
F04-1	處理單元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比對與申請文件不一致。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2	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情況（含儲存方式）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3	污泥產生量或清除、處理狀況及去處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4	事業平面配置圖（含事業大門、廠房、處理設施或放流口位置等）錯誤或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5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現場配置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單元(槽體）2 點，最高 10 點	
F04-6	專用電表未依規定設置或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4-7	流量計測設施、流量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4-8	藥劑使用種類或使用量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種藥劑 2 點，最高 10 點	
F05-1	採樣位置示意圖之取樣點位置不符合法規規定。	每一位置 2 點，最高 10 點	
F05-2	廢（污）水處理系統或污泥處理系統之緊急應變措施，未確實依據緊急應變計畫設置。	每 1 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6-1	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不符。	點	
F06-2	簽證文件、簽證報告記載事項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F07	因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有廢（污）水稀釋或繞流排放設施之情形者。	30 點	
註:F04-1~F04-8 經環境工程技師檢附工作底稿比對屬業者自行變動者，不予計點。			